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丸红株式会社收购住友制药株式会社部分业务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2025年4月1日，丸红株式会社（“**丸红**”）通过其全资子公司Marubeni Global Pharma Corporation与住友制药株式会社（“**住友制药**”）签署协议。根据协议，丸红拟收购住友制药部分业务（“**目标业务**”）60%的股份。目标业务由住友制药在中国和东南亚的药品销售和分销业务构成。交易前，目标业务由住友制药全资拥有并单独控制。交易后，丸红将持有目标业务60%的股份，并通过相关公司安排获得对目标业务的单独控制权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 丸红 | 丸红于1949年在日本成立，是东京和大阪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主营多边业务活动和国内业务，包括生活方式、IT 解决方案、食品、农业业务、林业产品、化工等。丸红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2. 目标业务 | 目标业务由住友制药在中国和东南亚的药品销售和分销业务构成。目标业务目前的最终控制人为住友化学株式会社，主要业务包括农业和生活环境解决方案部门、ICT与移动解决方案部门、先进医疗解决方案部门、必需及绿色材料部门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🞎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🞎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🗹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🞏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混合集中：2023年中国境内全身用抗细菌化药市场目标业务：0-5%2023年中国境内抗高血压化药市场目标业务：0-5%2023年中国境内胃肠动力药市场目标业务：0-5%2023年中国境内抗精神病药市场目标业务：0-5%2023年中国境内抗焦虑药市场目标业务：5-10% |